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8 月 10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刑 21
0910-027-699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

刑事大法庭案件開庭新聞稿

本院刑事大法庭受理李禧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提案大法庭案件，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2 樓法庭行言詞辯論。

因本件採實體開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措施，本院法庭席位應保持 1.5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故 2 樓法庭內設民眾旁聽席 10 席、媒體記者席 2 席，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設 6 席（延伸法庭同步播放法庭進行情形之影音畫面，並全程禁止錄音或錄影）。進入院區均應全程自備口罩佩戴，於「簡訊實聯制」登記或登錄相關個人資料，並據實填載相關健康、旅遊史聲明書後，依本院核發之旁聽證號對號入座（相關旁聽事宜詳參本院 110 年 8 月 5 日台刑八止字第 1100000012 號公告）。

本次開庭之相關簡報檔及錄音資料，預計於辯論終結後數日播放，民眾可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點選連結收看。